

世廟識餘錄

二

世

國

文

錄

錄

二

世廟識餘錄卷之四

資政大夫太子少保禮部尚書臣徐學謨謹轉

錦衣衛百戶王邦奇初以傳陞千戶遇一詔削級邦奇

以詔出大學士楊廷和手深怨望之及奏復舊職

又爲兵書彭澤所抑故又怨澤乃上疏陳邊事言今

哈密失國番夷內侵由澤總督聿肅時賂番求和邀

功起釁及廷和草詔論殺寫亦虎仙所致軍誅此兩

人更選大臣興復哈密則邊事尚可爲疏下兵部勘

狀未具邦奇復上言大學士費宏石瑄俱楊廷和奸

黨得奏欲爲彌縫嘗夜過楊一清問計議論不合而

出而廷和之子兵部主事惇藏匿舊牘令前後奏詞皆不得驗其義男侍讀葉桂章媚修撰余承勛及彭澤弟彭冲等又為交通請託時桂章勅封唐府未還

上命下惇等獄合廷臣會鞫之桂章等械繫來京給事中楊言奏曰臣聞庶遠地則堂高宏瑤乃天子師保之臣而百官之表也邦奇心懷怨望又飾奸言詬辱大臣惑亂聖聰若窮治不已株連益多臣竊為國家之大體惜也廷和當權奸專橫之日保全神器歸于陛下持危定難有正始之功焉即所擬詔條或矯枉過直然事專為國心本無他今去國未

幾。廼。延。子。婿。臣。恐。自。今。全。軀。保。身。之。臣。皆。以。廷。和。爲。口。實。誰。復。爲。國。家。任。事。者。哉。宜。斥。讒。言。以。全。國。體。

上。怒。命。逮。言。與。惇。等。併。問。至。是。鎮。遠。侯。顧。仕。隆。等。覆。邦。奇。所。奏。皆。虛。妄。無。事。實。惟。欲。假。陳。言。以。希。進。用。耳。

上。謂。仕。隆。等。徇。情。回。護。切。責。之。以。楊。惇。隱。匿。卷。宗。

褫。職。爲。民。楊。言。輕。率。妄。言。調。外。任。承。勛。詐。病。曠。職。冠。帶。閒。坐。而。楊。氏。一。門。之。禍。烈。矣。邦。奇。第。以。陳。言。希。用。

降。總。旗。于。是。費。宏。石。瑤。各。具。疏。求。去。已。得。旨。俱。合。

致。仕。宏。猶。馳。驛。以。歸。不。降。勅。獎。勵。不。差。官。護。送。無。月。給。歲。撥。凡。首。輔。恩。禮。悉。從。其。薄。而。瑤。併。馳。驛。亦。不。可。

得前輩士夫傳瑤出京時，惟用車輛一，載妻子暨行李以行，其清介絕俗如此。故瑤亦自鳴干。上前第曰：「一節之士也。」後南科給事彭中汝實等亦上言，申楊氏之冤，暴邦奇之罪，欲追究主使之。人蓋有所指，不敢明言之耳。上卒不聽。於乎當夫小人交構，國是傾搖，假令言官乏楊言鳳鳴之諍，大臣無費石鳥悲之感，大禍終不解矣。嘉靖初年，朝廷有人哉！大學士費宏、石瑤既去位，上命吏部會推學行老成，素有譽望者以補閣缺。初推尚書吳一鵬、羅欽順、朱希周、侍郎劉龍四人，命再推始，以侍郎翟鑾、顧清、詹

事董圯名而 上特 詔用鑾蓋鑾爲講官久 上
注意用之也其恩之不測類如此

王邦奇以誣陷大學士楊廷和暨其子婿得罪及費石
俱去位而京師告密之門遂啓 永淳公主將授

冊選婚禮部選軍民子弟以名聞永清右衛軍餘陳
寧男陳釗名在第三 上親定以爲駙馬都尉禮部

業草儀擇吉行矣忽聽選官余德敷奏釗父永勇士
家世惡疾毋再醮庶妾不可以尚主章下禮部郎中

李浙竟奏德敷妄言請逮治之德敷亦奏浙黨惡人
輕國典請併逮浙 上諭禮部釗斥別選故京師人

口誣有十可咲之說。選了女婿。又不要。此其一也。夫小人猖狂無忌。盡惑主聽。固爲可罪。而禮部亦見周草堂官不及爭。而郎中爭之。亦紊體統。又不行該城查驗。而徑叅德敷真僞未的。何以服兇人之心也。吏部郎中彭澤以考察浮躁調外。兵部侍郎張璠爲之訟。言謂臣議禮所著。或問澤大加稱賞。人以是目爲浮躁。上特詔留澤。已澤自上疏辭。因自白曰。即使臣以議禮當心。亦不容借此爲叙復之資。況實無片語上達。廷筆殆斃人所共覩。欺天行詐。安敢爲也。不聽。給事中楊秉義等御史儲梁材等復執奏。

澤不當用，且言總市恩誣國是。上怒其狂妄，俱奪俸二月。夫澤本小人，而其所言則近正，然心已德璵，自是爲璵用，而傾擠夏言之謀，伏于此矣。

御史陳察推陞南京太僕寺少卿，具疏辭，因薦原任給事中劉世揚等亟宜召用。察意欲薦人，故辭已陞任耳。上以察久居言路，職在激揚，既有所見，自宜早陳。今陞用不即拜命，乃泛舉多人，以市恩要譽。姑從寬降雜職遠方用。吏部降察廣東海陽縣學教諭。察平生固好修，然喜爲矯枉之事，乃以之抗朝命，非直道也。而世廟數語，已藥其膏肓矣。

瑞州府知府宋以方湖廣黔陽人初在瑞州知宸濠有反狀陰繕城塹集民兵以備之濠使至不為禮所徵索皆不應濠以他事逮繫南昌獄濠反自長江而下械以方直舟中至黃石磯江西人鄉語以黃為王以石為失濠聞王失機三字為不詳遂出以方斬之祭江比濠就擒衆不知以方所在疑為脫械逃去故嘉靖初議卹不及之至六年有與濠駕舟者親見以方之死為人言之而巡撫都御史陳洪謨上其事詔贈光祿寺卿陰一子為國子生三十七年吳尚書山在禮部血瑞州死得其死為詳又為請諭祭一

壇今國史書以方置濠舟中罵濠不屈赴水死頗失事實或以意裝點之耳

上一日諭大學士楊一清曰朕閱書武成篇有引用歐陽修之語豈得謂修於六經無羽翼聖門無功乎欲舉而從祀孔子廟庭蓋爲濮議之有當于聖心也一清言歐陽修之在宋以通經學古爲高以濟時行道爲賢以犯顏納諫爲忠蘇軾稱其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叙事似司馬遷誠有不可誣至知貢舉一變文體闢異端則有本論一篇是亦有功於聖門至於濮議諸篇得先王禮經遺意發明倫理委曲詳盡

但孔廟從祀取其著書立言輔翼六經之功其餘文章勲業皆非所論也洙泗及門之徒親授聖教故雖事無可考者亦不敢遺漢唐專門之師傳授聖經故雖學行有疵者亦不敢畧朱熹語孟集註所取如尹焞游酢謝良佐范祖禹胡寅各有註釋者皆不得與至如熹之師李延平同時豫章羅氏皆號真儒亦不得與修之論說見於武成蓋僅有者耳其從祀一節未敢輕議一清語悉而意婉得格君心之體上姑已之後脩竟得從祀近日在廷議王守仁從祀禮官當先䟽辨守仁知行合一之說與孔子博文約禮之

教有合與否致良知之說與孔子多聞多見之指有
合與否俟議定而後請可也然竟含糊聚訟而輔臣
調旨謂守仁朱熹之學互相發明當自有卓見而
云然其後不待禮部覆疏意自奏守仁從祀朝士頗
疑其有所爲或未必然至併祀陳獻章胡居仁二人
品格雖高然空寂之談何裨羽翼其遺言不多易于
考証又不知何所據也大都國家二百餘年以來實
未見一真儒能羽翼孔子者國初諸儒則撇却孔
子而專一崇信紫陽嘉隆以來專一崇信陽明而陰
闢孔子其鍾禍不小豈直理學之晦已言哉

科道之相糾劾蓋嘉靖六年考察拾遺之後禮部侍郎桂萼建言也萼惡故大學士楊廷和議禮不合因謂其廣樹私黨遺奸未去欲乘此掃除之而謬引憲廟初年故事吏部執奏以爲成化中以廷臣會舉科道超陞巡撫有劾奏所舉不勝任者憲宗乃命互相糾劾一時外補者七人非考察拾遺列也上終以萼言爲是詰吏部黨護令科道互相糾劾以聞而御史劉隅等言陛下必欲臣等扶同批抵是開攻訐之門滋報復之計非盛世所宜有上乃命禮部都察院重考內調御史儲良材良材復上䟽自辨以

已索負忠謹爲楊廷和所疾。今降補在外。恐諸奸餘黨布在四方。臣迹遠勢危。朝夕不能自保。願乞骸骨。而萼愬良材。任怨遭誣。去非其罪。上從萼言。復良材原職。嗟乎太史公有言。怨毒之於人大矣哉。萼與廷和不過議禮不合耳。何有私恨。乃引繩批根。復良材于調任。起王瓊于謫戍。知有私而不知有國體。其心何心也。

駙馬都尉謝詔旣尚永淳長公主。禮部尚書吳一鵬疏請駙馬從師講學。上善其言。諭閣臣曰。前日禮部言駙馬要十日一赴部。考其所讀書寫字。欲講解以

開心志深爲有益。但大臣戚里一赴部考，恐未爲可。朕聞我太祖時，凡幼小功臣之子，每與官師各一人，令其授書教禮，當以此爲法。今公主乃皇考之親女，爲朕親妹，駙馬謝詔作國家親臣，可使之不讀書知禮乎？朕欲選一儒臣與詔爲師，待其成婚後二十日，令其師教習經書，每三日授大學一篇，凡三十日溫習一次，三日寫倣一張，蓋寫字乃正心之功，就令解講明白，還寫勅一道，令謝詔體朕是心。恭承指問，務使其知忠孝仁義禮儀事物之類，未知爲可與否。大學士楊一清等傳旨諭禮部奉行，乃陞國子

監助教金克存爲禮部儀制司主事授詔經書仍聽
提調稽考論績叙遷駙馬之立官敎之自嘉靖六年
始今禮部左侍郎爲提調官然講讀稽考不過虛應
故事而已

東閣在六館之下

祖宗時初不設官後來以翰林學

士年深者居之專管文官誥勅事在正統年間已久
不設弘治七年復設如石璫賈詠皆以吏部尚書兼
學士吳一鵬溫仁和皆以禮部侍郎兼學士管誥勅
若籍以爲入閣地者大學士張璁謂此官實內閣私
門况誥勅彼無一字之勞徒建虛名以希倖進宜